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持續關連交易 –

##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與設定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2月23日、2019年12月19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12月3日、2024年2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IMAX Corporation (一方)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 (另一方) 各自簽訂的服務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以及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訂立的服務協議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

2025年12月2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 (一方) 及IMAX Corporation (另一方) 各自簽訂現有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各「修訂協議」，連同現有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將修訂現有服務協議以(i)更新IMAX Corporation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ii)擴大適用可變服務費的服務範圍，該費用構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服務費計算基準的一部分 (「可變服務費」)。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 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服務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規定年度上限修訂至20.8百萬港元。

## 設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設為4,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各自最高相關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相關協議所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被視為擁有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各自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不得就批准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各自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修訂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

## 背景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服務」）（經彼等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 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h)影院支持服務。

上述服務協議已不時修訂及重續，最近期修訂及重續於2024年2月28日。修訂及重續後，自2024年1月1日起，協議期限固定為三年，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2025年12月29日，IMAX Corporation（一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據此，IMAX Corporation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已擴大且適用可變服務費的服務範圍已經擴增。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 服務協議之修訂及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各自提供的服務範圍已作修訂，以(i)更新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類別，及(ii)納入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服務。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以下內容：

(a) 財務及會計服務

財務及會計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庫存服務、銀行／庫存／企業融資及稅務支持、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財務團隊提供財務培訓、針對複雜或特殊交易提供會計／稅務處理建議、就內部控制及合規最佳實踐提供建議，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風險，以及為財務系統或工具提供運營支持，以提高報告及數據的準確性，並支持管理外匯風險以降低金融風險。

(b) 法律服務

法律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起草與影院客戶、製片廠、賣方、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之部分合約，支持法院訴訟或仲裁程序；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司法律政策。

(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透過全球集中化方法提供人力資源諮詢、人力資源分析與勞動力規劃支持、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職涯發展工具、人力資源流程優化以及科技驅動解決方案，並為僱員提供相關資源。

(d) IT服務

IT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電信、網站、軟硬件服務與支持。

(e) 市場推廣服務

市場推廣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企業品牌市場推廣專門文案的中文版本、提供電影專屬市場推廣文案的中文版本、管理並定期更新中文品牌市場推廣文案的線上資料庫，以及提供臨時性特殊市場推廣項目支持。

(f) 影院設計服務

影院設計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評估影院場地之銀幕接入條件、評估放映廳之聲學狀態及繪製影院設計圖。

(g) 影院項目管理服務

影院項目管理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例如審核相關影院合約、協調建築圖則的準備工作及安裝支持服務。

(h) 影院支持服務

影院支持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及影院網絡遠端技術支持／監控，並由IMAX技術人員提供遠端升級支援與緊急現場技術服務。

(i) 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服務

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為客戶開發及拓展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提供視聽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活動專業技術、技術支持、項目與客戶管理支持及針對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行業之視聽技術與沉浸式體驗現狀及趨勢展望提供專業洞察（包括消費者研究洞察）。

**期限及終止**

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因下述任何情況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 (d) 服務協議訂約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 (e) 託管文件發放。

##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根據修訂協議生效之服務協議新納入的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服務，將適用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影院支持服務及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50,000美元。

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達成。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確定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亦已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

除上述披露的對現有服務協議的修訂外，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2. 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26,000美元（約4,891,251港元）、894,000美元（約6,999,998港元）及1,139,000美元（約8,888,060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批准將服務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2百萬港元	20.8百萬港元	10.2百萬港元	20.8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a)現有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b)因經修訂服務協議擴大服務範圍及納入新業務計劃所導致的服務需求預期增長；(c)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d)影院系統維護成本預期增幅；及(e)本公司需要靈活應對服務協議應付可變服務費的突然上漲。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不超過規定年度上限。

### 3. 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

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項

於2015年5月12日，IMAX Shanghai Services 與IMAX Corporation 訂立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可重續兩年。根據該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 同意就IMAX Corporation 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業務向IMAX Corporation 提供若干服務（「影院服務」），包括(i)向IMAX影院提供定期預防性維護服務；(ii)向IMAX影院提供應急技術服務；(iii)向IMAX影院放映商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和遠程技術支持；(iv)提供質量檢查及放映質量服務；及(v)提供特殊放映支持。

#### 期限及終止

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計兩年，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的期限屆滿前提前至少30天發出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可藉任何一方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

#### 費用

IMAX Corporation 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為IMAX Shanghai Services 因提供相關影院服務和更換零部件所產生每月實際成本的110%。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 按月支付予IMAX Shanghai Services。IMAX Corporation 亦同意，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 的要求，支付一筆金額不超過之前六個月總服務費的預付款。

IMAX Corporation 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 已同意，如有必要，會審核IMAX Shanghai Services 協議的應付服務費，各方可透過書面方式調整有關費用，確保應付的服務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費用已於上市前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達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4,000美元（約499,093港元）、65,000美元（約506,186港元）及99,000美元（約771,820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最高總費用的新年度上限設為4,000,000港元。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年度上限：(a)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b)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c) IMAX Corporation應付影院系統維護成本的預期增幅；及(d) 本公司需要靈活應對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提供的影院服務使用的突然上漲。

## 4.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設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雖然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或增加職員數目以自行開展該等服務並非難事，但本公司認為，我們可根據服務協議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IMAX Corporation獲取可靠服務。根據服務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持續獲取服務，可令本集團利用IMAX Corporation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現有的基礎設施，增進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集團就IMAX影院的設計及管理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建議。現有服務協議的本次修訂擬更新服務範圍，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包括修訂財務、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類別，並納入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的相關服務。

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一直為IMAX Corporation提供影院服務，持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增進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的合作、協助確保大中華內外所有IMAX影院設置24小時影院監控、電話及應急服務和全球IMAX影院系統功能處於最佳水平，從而幫助維護及提升IMAX品牌的價值，令本集團從中受益。

本公司定期審查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條款，並重新評估該等安排的商業需求。

## 5.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各自最高相關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相關協議所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發生的交易（不屬於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但屬於服務協議範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被視為擁有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各自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不得就批准修訂現有服務協議、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各自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修訂協議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設定額外三年期間服務協議的最高應付費用總額新年度上限的規定。於2028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設定額外三年期間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最高應付費用總額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主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Services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主要從事影院系統及多媒體技術、攝影設備、虛擬顯示設備及相關軟硬件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影院機械、設備、系統、攝影設備、虛擬顯示設備及相關軟件的批發、進口、租賃並提供安裝、維護和修理，以及軟件和硬件的研究和開發。

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文件」	指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大中華」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Enhanced」	指	與第三方合作開展授權項目業務，將IMAX數碼轉製的4K HDR內容與第三方的音頻編碼技術結合至全球流媒體平台及IMAX認證的CE設備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Services」	指	愛麥克斯(上海)影院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陳建德

Natasha Fernand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